

关于管理人调整自有资金参与德邦心连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的公告

尊敬的德邦心连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证券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20%。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处理原则，依法及时调整”。

因德邦心连心1号集合计划规模变动，2016年6月30日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德邦心连心1号集合计划的份额超过了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按照德邦心连心1号集合计划2016年6月变更后的合同约定，我司将在2016年7月的退出开放期（本次退出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网站公告为准）内申请退出部分份额，直至符合前述规定。

特此公告。

